

# 合作经营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丙方

鉴于：

1. 甲方已与\_\_\_\_\_公司签订了\_\_\_\_\_工程承包长期合作协议。

2. 甲、乙、丙三方现均有意向共同投资合作承揽\_\_\_\_\_工程。

现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合作经营协议书》条款如下：

## 一、 合作经营事项

甲、乙、丙三方同意依据本协议书约定的方式和条件，合作承揽并承建\_\_\_\_\_工程业务（下称“合作项目”）：该项目包含以下事项：

1. 对外承揽工程业务。
2. 合资购买、运营、维修、保养合作项目所需工程设备，如工程车等。
3. 对外招聘工程施工人员。

## 二、 合作经营方式

1. 甲、乙、丙三方同意以\_\_\_\_\_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共同管理、共同经营、共享利益、共担风险。

2. 合作项目由三方按以下出资金额与比例共同投资：
  - 1) 甲方以\_\_\_\_\_（现金/实物）出资\_\_\_\_\_元，占合作项目投资比例\_\_\_\_%；

- 2) 乙方以\_\_\_\_\_出资\_\_\_\_元, 占合作项目投资比例\_\_\_\_%;
  - 3) 丙方以\_\_\_\_\_出资\_\_\_\_元, 占合作项目投资比例\_\_\_\_%。
- 4) 合作期限内, 甲、乙、丙三方可以继续追加出资, 追加出资后各方的投资比例及下述利润、风险分配方式, 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3. 利润分享与风险承担方式按以下第\_\_\_条约定。

### 三、合作期限

1. 合作期限暂定为\_\_年, 即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前述合作期限届满, 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前述合作期限届满后若有意继续合作, 则应在期限届满前 15 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3. 因国家政策因素造成本协议书无法继续履行时, 甲、乙、丙三方可提前终止合作。

### 四、业务运作办法。

1. 经营办法:
  - 1) 合作项目的一切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承揽、工程车采购、出售、合作人退出、新合作人加入等)均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决定;
  - 2) 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由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推举甲方管理。
2. 财务管理:
  - 1) 合作项目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甲、乙、丙三方按前述投资分配比例的分担;
  - 2) 合作项目独立建帐, 实行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甲、乙、丙三方应于本协议书签订后选定一家银行并在该银行开立一个联名帐户, 合作项目的全部支出均须从该帐户中支取, 合作项目的全部收入亦均须存入该帐户, 合作项目的资金严禁在该帐户外运作;
  - 3) 合作项目的财务由甲方管理、乙、丙两方监督; 与合作项目

相关的一切财务、会计凭证均应妥善保存，有关报销凭证均须由甲、乙、丙三方授权的人士共同审批后方可报销；合作各均有权查阅与合作项目相关的凭证、帐表。

## 五、各方责任

### 1. 甲方主要负责以下事项：

- 1) 协调与雇主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关系，确保有关工程的施工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并确保雇主依约支付工程款；
- 2) 管理合作项目中的日常事务（包括财务、施工人员招聘等）；
- 3) 在合作项目遇到紧急情况或重大事项时，召集其他合作人（乙方、丙方）共同处理。

### 2. 乙方主要负责以下事项：

- 1) 处理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
- 2) 负责工程车的维修、保养；
- 3) 管理施工人员，监督施工人员的施工行为是否符合施工行为规范；
- 4) 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 3. 丙方主要负责以下事项：

- 1) 积极对外宣传，承揽工程业务，签订承揽合同；
- 2) 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 4. 甲、乙、丙三方并应共同承担以下责任：

- 1) 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商业、财务秘密；
- 2) 维护企业形象及商业声誉；
- 3) 不得私自以合作名义承接工程或其他活动。
- 4) 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竞争的业务。

## 六、盈亏分配

1. 合作项目所取得的税后利润由甲、乙、丙三方按下述比例分享：

合作项目税后利润由甲方分享 25%，乙方分享 25%；丙方分享 50%；

2. 若合作项目发生亏损，则有关亏损亦由三方按上述比例分担。

3. 合作项目的经营利润每\_\_\_\_\_分配一次，本\_\_\_\_度的经营利润原则上在\_\_\_\_\_前进行分配。

## 七、个人退出合作项目与新合作人加入

1. 合作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作人可以退出合作项目：

1) 合作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

3) 其他合作人严重违反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造成合作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

2. 新合作人加入合作项目，应当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合作协议。新合作人对加入前合作项目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八、合作项目的终止与清算

1. 合作项目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应予解散：

1)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2) 合作项目出现严重经营亏损，无法实现经营盈利目的；

3) 一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因此受损。

4) 合作期限届满后，甲、乙、丙三方均无意继续合作。

2. 合作项目终止、合作人退出合作项目、新合作人加入合作项目时，应进行清算：

1) 合作项目终止的，先以合作项目财产予以清偿，不足部分则由甲、乙、丙三方按实际出资比例分担，若有剩余财产，亦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 合作人退出合作项目的，按实际出资比例分担，若有剩余财

产，亦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 新合作人加入合作项目的，对加入前合作项目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足额赔偿。

##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书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它规定

1. 本协议书之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书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甲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